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靖容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完整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聲請狀僅附第1頁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